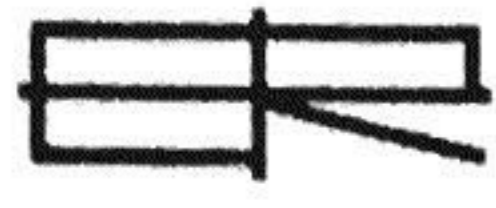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科技大厦 B 座 2106 室
联系方式：0451-51898889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和《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



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及增加议案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00 在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1088 号凯利广场西区 4 号楼 3 层凯利云股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77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开君

见证律师: 杨培培

杨培培

宋建宇

宋建宇

2017 年 6 月 29 日